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隆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月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紹齊